

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、第 8、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 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0%的本金（因 2016 年 4 月 23 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“13 长轨交”；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3 长沙轨道债”，

3、债券代码：上交所代码“124290”；银行间市场代码“1380179”；。

4、发行人：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25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债券期限为 10 年，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、第 8、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2.5 亿元、2.5 亿元、2.5 亿元、2.5 亿元、3.75 亿元、3.75 亿元、3.75 亿元和 3.75 亿元；

7、票面利率：6.2%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；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；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（如

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；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4月2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0\%)$$
$$= 9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首次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长轨交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
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2016 年 4 月 18 日

